

連江縣輔具資源中心

意見反映及申訴處理流程

107.04.16 連衛社字第 1070003666 號函訂定

- 一、 連江縣輔具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維護服務對象權益並增進及改善本中心服務效能，特訂定本流程。
- 二、 本中心服務期間，如服務對象認為有服務意見反映及相關權益申訴，得依本流程提出意見反映及申訴。
- 三、 意見反映及申訴方式：
 - （一）可採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郵寄或書面意見反映及申訴表等方式提出。
 - （二）本中心入口處設有意見反映及申訴信箱，另有申訴專線：0836-23050 並於衛生福利局官方網站公告，可供下載。
- 四、 本中心接或意見反映及申訴表後，應於三日內完成資料蒐集，並完成資料蒐集紀錄，內部陳核後，將處理結果回應予民眾。
- 五、 就意見反映及申訴內容，除受理及相關人員外，須以遵保密原則及方式進行處理。中心主管就申訴資料於必要時得邀請意見反映及申訴者到場說明。
- 六、 本處理流程未盡事項得隨時檢討修正之，本流程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